表2-3　新北市 115 年度徵起之國稅、縣市稅分成數額表

單位:億元

稅目別	合計	國庫	中央統籌	市庫
國稅	274.36	153.24	114.29	6.83
所得稅	94.76	84.34	10.42	-
營利事業所得稅	12.42	11.05	1.37	-
綜合所得稅	82.34	73.28	9.06	-
遺產及贈與稅	13.32	6.66	-	6.66
營業稅	108.44	4.88	103.56	-
營業稅*	108.44	4.88	103.56	-
金融保險業營業稅	-	-	-	-
貨物稅	3.11	2.80	0.31	-
菸酒稅*	4.41	4.24	-	0.17
證券交易稅	50.13	50.13	-	-
期貨交易稅	0.19	0.19	-	-
關稅	-	-	-	-
縣、市稅	36.11	-	-	36.11
田賦	-	-	-	-
地價稅	2.45	-	-	2.45
土地增值稅	23.43	-	-	23.43
房屋稅	0.43	-	-	0.43
契稅	4.21	-	-	4.21
使用牌照稅	2.22	-	-	2.22
印花稅	2.80	-	-	2.80
娛樂稅	0.57	-	-	0.57
合計	310.47	153.24	114.29	42.94
比率	100.00%	49.36%	36.81%	13.83%

說明：

1. 財政統計月報，115年度資料至2月底。
2. 自96年1月起海關代徵營業稅改依進口營業額所屬地區劃歸至各縣市。
3. 112至114年度統籌稅款係採舊制收入劃分比例，其中所得稅10%、貨物稅10%、營業稅扣除統一發票獎金後40%，縣市土地增值稅20%。
4. 115年度統籌稅款採新制收入劃分比例，其中所得稅11%、貨物稅10%、營業稅扣除稽徵經費1.5%及統一發票獎金3%後之全數，縣市土地增值稅不再納入統籌。
5. 菸酒稅總收入80%分配中央；18%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(市)；2%按人口比例分配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(本市114年度人口比例為17.48%)。